

檢體採集原則：

1. **病人準備：**醫護人員依據檢驗項目告知病人準備事項，例如血糖檢驗須空腹 8 小時，並確認病人是否符合檢驗要求。
2. **採檢前病人辨識：**採檢前需詢問病患姓名，並以健保卡或身份證核對病人身份及基本資料，以達雙重確認。
3. **檢驗單與檢體標示：**
 - 3.1 採檢者需於輔英 2000 系統進行報到作業 (LB01 檢體簽收)。
 - 3.2 原始檢體需有適當之識別，基本識別內容應有：
 - 3.2.1 病人姓名
 - 3.2.2 病歷號
 - 3.2.3 床號 (住院者)
 - 3.2.4 特殊檢體應標示檢體來源
 - 3.2.5 標籤試管貼法之正確示範：

